

田政办〔2022〕21号

大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 规范乡（镇）村招标投标工作的补充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乡（镇）村招标投标工作，根据中共三明市委组织部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、市民政局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工程项目和经济合同管理的通知》（明农〔2021〕165号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决定对大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乡（镇）村招标投标工作的通知》（田政办〔2019〕70号）文件修改以下条款：

1. 村级工程起标点：规定的乡（镇）村工程项目招标

起点金额由 3 万元调整为 6 万元。

2. 土地矿产资源组：由自然资源所牵头，村建站、企业站等相关所站配合，负责集体土地使用权、矿产资源等流转项目监督服务工作。调整为由自然资源所牵头，村建站、企业站等相关所站配合，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、矿山企业资产（除矿产资源外）等流转项目监督服务工作。

3. 法律服务组：由司法所牵头，负责提供合同见证、法律咨询等法律服务。调整为由司法所牵头，负责提供相关招投标活动的法律咨询与法律建议。

大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4 月 18 日

抄送：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大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4 月 18 日印发
